



2017年1月22日

银行金融法律

全口径跨境融资新规改变了什么

金融资管部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为“**人民银行**”）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以下简称为“**新《通知》**”）。这是继2016年4月29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号，以下简称为“**原《通知》**”）将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扩大至全国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之后，人民银行在近期“扩流入”的政策导向下，对金融机构和企业跨境融资政策的进一步放松。

此次新《通知》最大的变化在于扩大了企业全口径融资的额度，将上限由原先净资产的一倍扩大到了净资产的两倍；此外，新《通知》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方面的变化也使得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额度更加充裕。就此，我们简要总结了新《通知》与原《通知》的区别并通过如下表格列出。另外，为了便于了解新《通知》之后整体的外债监管制度，我们结合原《通知》中框架性的规定和新《通知》放宽的相关部分，更新了我们原来于2016年5月6日发表的《观点|外债监管变更看这一篇就够了》中外债监管制度，并附于本文附件。

变化方面	变化内容	评述
明确外资银行境内分行的适用性	外国银行及港、澳、台地区银行的境内分行明确纳入新《通知》范围	明确了原《通知》有争议之处，统一了外资法人银行和外资银行境内分行的外债管理。*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计算	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2）	将企业跨境融资杠杆率由原先的1调整到2，即企业可从境外融资额度扩大了一倍。
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对如下四种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的業務类型又进一步扩大范围：	➤ 被动负债 ：原《通知》仅规定人民币被动负债不占余额，新

* 我们注意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发改委**”）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境内外资银行申请2017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6]2830号），继续核定外资银行（包括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银行境内分行）2017年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因此，我们理解，人民银行、外管局和发改委在外债监管职责上仍有不确定性。

<p>额计算的业务类型</p>	<p>(一) 人民币被动负债：企业和金融机构因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产生的人民币本外币被动负债；境外主体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人民币本外币存款；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存放在金融机构的QFII、RQFII托管资金；境外机构存放在金融机构托管账户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所募集的资金。</p> <p>(二) 贸易信贷、人民币贸易融资：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人民币贸易融资；金融机构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产生的各类人民币贸易融资。</p> <p>(三)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企业主办的经备案的集团内跨境资金（生产经营和实业投资等依法合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集中管理业务项下产生的对外负债。</p> <p>(四) 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金融机构因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产生的对外负债。</p>	<p>《通知》明确了本外币被动负债均无需纳入融资余额计算，并新增两种业务类型。</p> <p>➤ 贸易信贷、贸易融资：原《通知》中贸易融资只包括人民币，新《通知》则涵盖了本外币贸易融资，实际等于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额度。</p> <p>➤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删除了原《通知》中的“生产经营和实业投资等依法合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我们理解该删除是由于现行的人民币和外币集团内跨境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法规项下不再提及该资金来源的要求。</p> <p>➤ 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新增“拆借”，有利于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拆借资金。</p>
<p>适用特殊计算方式的业务类型</p>	<p>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外币贸易融资按20%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期限转换因子统一按1计算。</p> <p>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的内保外贷按公允价值20%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p>	<p>新《通知》下，外币贸易融资已无需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即不再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的额度。</p> <p>新《通知》下，内保外贷只需按20%的额度，该业务的跨境融资指标占用缩小为之前的1/5。</p>
<p>各自贸区或其他区域性创新试点</p>	<p>设置1年过渡期，1年过渡期后统一按本通知模式管理。</p> <p>自2017年5月4日起统一按本通知模式管理。</p>	<p>原《通知》自2016年5月3日起施行。新《通知》明确过渡期至2017年5月4日为止，与原《通知》相适应。</p>
<p>外商投资企业、外金融机构双模式选择的过渡期</p>	<p>过渡期限长短和过渡期安排，另行制定方案。</p> <p>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外金融机构自动适用本通知模式。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本通知总体实施情况评估后确定。</p>	<p>新《通知》对外商投资企业、外金融机构继续设置了一年的过渡期。</p>

附件：新《通知》之后的外债管理制度

分类		新《通知》之后的外债管理制度
金融机构	27 家银行 由人民银行 统一管理	<p>➤ 登记及信息报送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办理跨境融资业务前，应计算本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并报送人民银行和外管局 ✓ 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以内，可自行与境外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本外币跨境融资发生情况、余额变动等统计信息报告人民银行、外管局 ✓ 应在签约后执行前，向人民银行、外管局报送资本金额、合同信息，并在提款后、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后按规定报送本外币跨境收入信息 ✓ 如相关信息有变化，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 <p>➤ 新的“外债额度”计算</p> <p>开展跨境融资按风险加权计算余额（指已提用未偿余额，下同），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p> <p>➤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非银行金融机构为 1，银行类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为 0.8）*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 ✓ 资本或净资产：银行类金融机构按一级资本计，非银行金融机构按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p>➤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的计算及特别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及上限的计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外币跨境融资以提款日的汇率水平按以下方式折算计入：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含区域挂牌）交易的外币，适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区域交易参考价；未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货币，适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参考汇率）*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 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 1）+∑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 以下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被动负债；贸易信贷、贸易融资；集团内部资金往来；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自用熊猫债；转让与减免 以下业务类型适用特殊计算方式：表外融资（或有负债）（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的内保贷款按 20% 计算）
	其他金融机 构（人民银 行、银监 会、保监 会、证监会 批准设立的 各类法人金 融机构） 由外管局进 行管理	

		<p>➤ 资金使用</p> <p>可用于补充资本金，经外管局批准，融入的外汇资金可以结汇使用</p>
<p>企业 (不包括 地方政府 融资平台 和房地产)</p>	<p>一般企业</p>	<p>➤ 登记备案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管人行双报送: 企业自身签约后但不晚于提款前 3 个工作日，向外管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签约备案；其结算银行应向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相关信息 ✓ 企业备案以及金融机构完成信息报送后，结算银行可为其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并将相应的结算信息报送至人民银行、外管局的相关系统 ✓ 企业应每年及时更新跨境融资以及权益相关的信息（包括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和自身净资产等）如经审计的净资产，融资合同中涉及的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p>➤ 新的“外债额度”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照上述金融机构的计算方式 <p>➤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 净资产 * 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 2）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 <p>➤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的计算及特别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照金融机构的计算及特别规定 <p>➤ 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按需结汇使用 ✓ 企业融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并符合国家和自贸区的产业宏观调控方向
<p>各自贸区或其他区域性创新试点</p>		<p>➤ 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统一按新《通知》模式管理</p>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舒律师（shu.wang@hankunlaw.com）、朱俊律师（jun.zhu@hankunlaw.com）或宛俊律师（jun.wan@hankunlaw.com）联系。